

## 附件1

##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(万 元)	赔款支出(万元)
合计		0.0471	429.94	85,521.72	57.47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—	—	—	—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456	303.62	58,065.05	20.97
	三、保险经纪	—	12.70	2,160.00	8.0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—	—	—	—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七、其他渠道	0.0015	113.62	25,296.67	28.50

- 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  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  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  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  
5.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。  
6. 备注：个人代理纳入其他渠道。  
7. 备注：2023年保险经纪渠道保费收入来源于已停售长险产品，无销售保单件数。